

共青团武汉市委员会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武汉市总工会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汉市财政局

文件

武团联〔2017〕13号

## 关于举办武汉市第二十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区、委、局（总公司）、大型企（事）业单位行政、团委、工会：

为培养和造就高素质、高技能人才队伍，拓展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和快速成长的通道，营造重视技能、尊重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加快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建设，共青团武汉市委员会、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武汉市总工会、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武汉市科学技

术局、武汉市财政局决定联合举办武汉市第二十届职业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武汉市第二十届职业技能大赛以“大城工匠 技能兴汉”为主题，全面贯彻落实市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对高技能人才的迫切需求，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深入推进青工技能振兴计划，为广大职工切磋技艺、交流技术、展示技能搭建平台，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和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 **二、组织领导**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共青团武汉市委员会、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武汉市总工会、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武汉市财政局等组成武汉市第二十届职业技能大赛领导小组，负责本次大赛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市委，负责大赛组织协调及日常工作。技术支持、保障及后续服务工作由市人社局负责。各项目（工种）比赛的承办单位分别成立比赛领导小组，负责比赛的组织实施。

### **三、项目设置**

大赛项目分为“一类”（属通用性、综合性技能项目）和“二类”（属行业独有专业技能项目）两种类型，以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水平等

领域以及传统基础职业为主体，侧重技术含量高、通用性广、从业人数较多、社会影响大的职业作为竞赛工种。本届“一类”比赛项目及其承办单位由各行业或单位向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由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实际审核推荐，报请领导小组同意后确定。

“二类”比赛项目在大赛正式通知下发后，由各行业或单位向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和实施方案，经办公室成员会议审定后方可列入比赛项目。

#### **四、参赛对象及报名办法**

凡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有良好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未发生任何责任事故和受过处分的武汉市各类性质企业的在职职工，个体劳动者，具备专业技能的农民工，在校学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受现有技术等级和职称限制，均可个人报名或被推荐参加本届大赛。

各区、委、局（总公司）、大型企（事）业单位为决赛报名单位，无行业主管单位的人员可向所参加工种的承办单位报名。

大赛报名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的形式，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鼓励在校学生和农民工积极参与，符合一定条件的可免收报名费。各工种比赛承办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对参赛对象资格要求相关要求。

#### **五、比赛办法**

（一）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项目决赛赛程、各委员会委员资格等进行审定和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大赛决赛由

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有关单位承办，由承办单位制定决赛实施细则。决赛各项目的试卷、标准答案、选手登记表、成绩、名次等资料，赛后要完整送交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

(二) 大赛决赛的各个项目，一律严格按各专业标准中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国家职业标准的高级工标准中规定的应知应会范围，由团市委、市人社局、市总工会负责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集中统一命题，进行比赛。

(三) 大赛分应知（理论知识）和应会（实际操作）两轮进行，应知考试不及格者不得进入应会比赛。评定成绩按百分制记分，总分视各行业职业技能标准规定，分别选定 2:8 或 3:7 或 4:6 的比例综合计算。比赛名次按综合总分由高向低依次排定。总分相同时，以实际操作考分高者优先；再相同，由评判委员会协商决定。

(四) 报名总人数未达到 100 人或报名单位数未达到市属同行业 60% 的，原则上取消该工种的比赛；报名人数超过 200 人的，应当先由各工种比赛承办单位或通过推荐单位自行组织预赛，市级参赛规模控制在 50—200 人之间。

(五) 组织“二类”比赛项目的各行业或单位应提前将申请报告和竞赛实施方案送交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核并经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参照“一类”项目竞赛办法组织预决赛，并于 11 月 30 日前组织完成比赛，将决赛第一名选手登记表、比赛考卷、成绩及标准答案交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大赛领导小组负责对“二类”比赛项目进行

指导和监督。

(六) “一类”、“二类”各项目的实施细则，预、决赛应知应会试卷、标准答案（或评分标准）赛前须报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市人社局。

(七) 比赛中出现的其他未规定事宜，由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解决。

## 六、比赛步骤

大赛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宣传发动、培训选拔阶段。（2017年4月1日—6月30日）

各区、委、局（总公司）、大型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大赛活动，尽快相应成立领导小组，认真扎实地把各级比赛作为提高职工技术素质的有效载体，全方位、多层次地吸引职工参与全员职业技能培训、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并制定出本行业（单位）大赛活动方案，报送市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报送市人社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结合一、二类比赛设置的项目，认真组织职工进行技术比武和预赛选拔，并将选拔出参加“一类”项目决赛的选手向市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名。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实际对各承办单位及裁判员组织培训。

第二阶段为预赛阶段。（2017年7月1日—8月31日）

大赛领导小组在确保大赛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统一出题，集中考试，各参赛选手参加考试须严格遵守《武汉市职业技能大赛理论考试规则》、《武汉市职业技能大赛实际操作比赛

规则》。

**第三阶段为决赛阶段。(2017年9月1日—11月30日)**

各承办单位开始应会（实际操作）比赛前，应举行相关仪式。仪式上要进行裁判员宣誓、参赛选手宣誓。市大赛领导小组成员分别巡视不同项目的相关仪式和应会比赛。

**第四阶段为总结展示阶段。(2017年12月1日—12月31日)**

比赛结束后，召开总结大会，对大赛进行总结。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和形式对大赛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典型人物和先进操作方法进行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出一种全民学技术、比技术、攀技术高峰的浓厚氛围，并落实好各项奖励政策。

## **七、比赛活动经费**

各类比赛项目所需经费由各承办单位自行解决。市级大赛的大赛赛事及考务费等相关经费由市财政给予保障。各承办、参赛单位务必本着节约办赛的精神，共同办好本次大赛。为补充和保证比赛经费，可适当募集赞助商广告费。

## **八、奖励办法**

（一）“一类”项目第1名的选手，予以“武汉市第二十届职业技能大赛技术状元”通报；第2—10名选手，予以“武汉市第二十届职业技能大赛技术能手”通报；技术状元称号获得者符合综合考核条件的，经所在单位申报，由市总工会、团市委考核认定，分别给予专项奖励；“一类”项目前三名选手，凡符合申报全市技术能手条件的，可获市人民政府评选“武汉市技术能手”申报资格。

(二) 凡“一类”项目获得第1名的选手，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类”项目第2—3名的选手，直接晋升技师职业资格（已具有技师国家职业资格的，晋升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第4—5名选手直接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已具有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的，晋升技师国家职业资格）；第6—10名的选手，直接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在“一类”项目中所获得名次，在高、中级职称评审中纳入量化计分。

(三) 对获得公务员综合技能竞赛决赛第1名的公务员选手，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务员局）记个人三等功一次；获得决赛第2—10名的公务员选手，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务员局）给予个人嘉奖一次。选手单位应参照公务员奖励规定对决赛前10名的选手给予奖励。

(四) 对经申报批准的“二类”项目第1名优胜选手的奖励，视同大赛“一类”项目第2名标准执行。

(五) 对获得大赛决赛第1名选手的单位和获名次总数最多的单位给予“武汉市第二十届职业技能大赛优胜单位”通报。

(六) 对宣传报道及时、组织工作严谨、参赛人数多、参赛工种广、参赛选手技能水平有明显提高的初、复、决赛的优秀单位和优秀工作者，给予通报。

(七) 各委、区、局（总公司）、大型企（事）业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制定适合本系统、本单位的激励措施，鼓励从业人员踊跃参加竞赛活动，引导广大劳动者立足本职学技能、比创

新、做贡献。

## 九、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区、委、局（总公司）、大型企业（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大赛活动，成立领导小组，合理制定本行业（单位）大赛活动方案，报送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扎实地把各级比赛作为提高职工职业技能的有效载体，全方位、多层次地动员、组织职工参与技能培训、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

2. 拓展渠道，丰富内涵。各单位要以本次职业技能大赛为载体，深入开展“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计划”，推动新青年进企业、进社区，积极组织在汉高校大学生见习、观摩职业技能大赛，弘扬工匠精神，展示青工风采和企业文化，引导大学生到生产建设服务一线增长见识，提高技能，为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建设培养高素质专业技术型人才。

3. 树立典型，搞好宣传。各单位要广泛发动，精心策划，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要及时发现、总结大赛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典型人物和先进操作方法，要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和形式进行宣传，在全社会营造一种尊重人才、崇尚技能、岗位成才的良好氛围。

4. 加强交流，及时沟通。各单位在组织职工参赛的同时，应及时将大赛活动进展情况向市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并做好数据统计工作。

大赛各项目的实施方案，将在本通知下达后一月之内陆



续送发到各有关单位。参赛单位及个人需要咨询及索取细则的，可与各承办单位直接联系。

联系人：陈 康

联系电话：85499609

电子信箱：cqb85499907@163.com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天门墩 91 号

邮 编：430015

- 附件：1. 武汉市第二十届职业技能大赛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成员名单
2. 武汉市第二十届职业技能大赛“一类”项目一览表

共青团武汉市委员会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武汉市总工会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汉市财政局

2017年7月27日

## 武汉市第二十届职业技能大赛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 组 长：**胡立山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 副组长：**李 忠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叶文静 团市委书记、党组书记
- 严 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 袁运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总会  
计师
- 胡朝晖 市总工会副主席
- 杨立祥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 赵 峰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 项 波 市财政局副局长
- 柳 新 团市委副书记
- 办公室主任：**柳 新（兼）团市委副书记
- 成 员：**李碧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处长
- 张 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录用与考  
核奖惩处处长
- 陶 建 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雷 宇 市委宣传部宣教处副处长  
吴 珊 市总工会经济和劳动保护部部长  
苏新威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科学技术处副处长  
(主持工作)  
黄 静 市科学技术局成果及国际合作处调研员  
徐毅昇 市财政局行政政法处调研员  
隋 鹏 团市委城市青年工作部部长

附件 2

## 武汉市第二十届职业技能大赛“一类”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承办单位
1	电焊工	一冶集团
2	装配钳工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	维修电工	国网武汉供电公司
4	客车驾驶	公交集团
5	测量放线员	航发集团
6	园林植物养护	市园林和林业局
7	泵站运行工	市水务局
8	茶叶加工工	市供销社
9	漫画创作	市动漫协会
10	动画制作	市动漫协会
11	企业会计	市会计学会
12	金融理财	市商贸金融烟草工会联合会
13	邮政营业	市邮政局
14	调酒师	市商务局
15	营销师（店长）	市商务局

序号	项 目	承办单位
16	美发	市商务局
17	公安警务实战	市公安局
18	消防技能	市公安消防局
19	交管警务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	税收业务（国税）	市国税局
21	税收业务（地税）	市地税局
22	医疗护理	市卫生计生委
23	教师五项技能	市教育局
24	公务员技能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25	社会工作者	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
26	政务服务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7	环境监测	市环境保护局